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5〕1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青岛、淄博、滨州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1月6日全国（山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关于做好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各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

冬季是各种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生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2”安全工作紧急会议以及“1.6”全国（山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力做好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人命关天、生命至上，坚持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消除隐患、做好预案，做到居安思危、有备无患。要按照要求，把工作关口再前移，管理职责再细化，把具体任务落实到位。要对照省委、省政府近几次会议和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在一周后派出检查组，对各地各高校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安全讲座、校园广播、观看视频、主题班会、家访等形式，对师生进行认真全面的安全教育，强调各项安全注意事项，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要针对冬季季节特点，集中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疾病预防和防侵害、防突发事件、

防暴雪灾害、防不法分子伤害等的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学生触电、烫伤、煤气中毒、溺水、火灾、踩踏等意外事故发生。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纪守法。要通过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安全。

三、立即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冬季易发火灾、交通事故等特点,针对前期开展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深入的“回头看”,要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以及教职工、学生、家长的作用,再次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逐项排查,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检查的重点是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锅炉房、图书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消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检查要认真、细致、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做到谁检查、谁负责,包干到底、事后追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安全隐患详情必须登记在案。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治措施,迅速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管控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学校门卫管理,认真落实门卫值班、出入登记、巡逻防护等各项校园安全管理措施。

四、继续强化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对校车司机及跟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要求其做到定车、定人、定线路和不超载、不超速、不抢时间。要定期对校车进行检修，检修未合格的校车坚决不允许上路。要继续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乘车教育，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不乘坐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拼装车、报废车和超载车等不安全车辆。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演练活动，不断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技能。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制定工作预案，落实应对措施，防范大雾、降雨、降雪及路面结冰等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不利影响。

五、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和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领导要在岗带班，所有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并认真履行报告制度，遇到紧急、重要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确保信息 24 小时畅通，决策准确，指挥灵敏。要注意对重点部位的巡视，并做好记录。值班人员必须做到“反应迅速，报告及时，处理得当”。要制定完善各项应急演练方案，落实“一校多案”“一事一案”，积极开展消防、防溺水、地震逃生、防踩踏、紧急疏散、防雷电、防汛、防食物中毒等各种类型的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六、切实做好寒假期间安全工作

2015年寒假临近，各高等学校要强化留校学生和加班教职工的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要准确掌握寒假期间离校学生的情况、去向以及留校学生数量、位置及活动情况，对留校学生进行登记备案。要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服务，安排好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将留校学生的管理落实到人，专人管理，确保不漏一人。放假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与家长签订《学生寒假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书》等形式督促家长履行监护人的职责，提醒家长掌握节假日期间子女的去向，不让孩子到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共同做好青少年学生的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七、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职责，严密组织，精心安排，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把学校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领导班子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既抓业务又抓安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切实做好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学校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不留死角，不埋隐患，不留漏洞。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管理不善、隐瞒不报而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

坚决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行政责任。建立安全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每季度对各地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1月7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5年1月7日印发

校对：薛勇

共印 190 份